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7号

深圳骏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现场负责人：[REDACTED]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10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运营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的1#在线监测站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COD在线自动检测仪及监控视频录像，2023年10月2日你公司现场操作人员没有对设备进行校准和标准溶液核查，2023年10月2日设备校准和标准溶液核查台账记

录（《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校准记录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标准溶液核查记录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维护日常巡检表》）是你公司现场操作人员于2023年10月7日凭空增加。你公司存在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0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2023年10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和监控视频录像及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

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有关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